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4 年东部新城市管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东部新城市管照明设施养护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